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授課時間	聘期	
日間	國文科	3	代理教師 實缺	1. 日間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英文	1				
	數學科	1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日間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體育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日間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1	代理教師 侍親留停缺		3. 成績最高者為實缺，次高者為留停缺
會計事務科	1	代理教師 請假及育嬰留 停缺	1. 日間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日、夜間合併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輔導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夜間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合計		11				

三、簡章公告方式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fy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以上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聯絡電話：04-25283556 轉 206、207 或 209。

八、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免費。

(二)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單面影印(切勿剪裁，除親自簽名欄位外，餘請以 Word 繕打)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 (切勿剪裁) 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報名審查表 (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簡歷表 (貼妥照片) 暨簡要自述。
3. 准考證 (貼妥照片)。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 3 個月內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明文件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12.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3.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試方式、試教範圍、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 (一)試教佔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二)口試佔40%：每人時間為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育行政、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三)試教範圍：

科別	試教版本
國文科	龍騰技高第一冊：桃花源記、師說、樂府詩選 龍騰技高第二冊：種樹郭橐駝傳、夢溪筆談選、郁離子選
數學科	技高數學B第一冊(龍騰版)
英文科	龍騰技高(A)第一冊
體育科	華興第一冊
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第一和二冊(啟芳版)
商業經營科	會計學第一和二冊(啟芳版)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輔導科	個別諮商(實作)

- (四)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外加1%，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第6次招考甄選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15~1:30完成報到)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甄選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請報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十二、甄試總成績公告、複查成績、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 (一)總成績公告：甄試總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9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如若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考試時程延後，將延後成績公告時間。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次甄試完畢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按各科別總成績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後由校長聘任，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前
第 4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9 時前
第 5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第 6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9 時前

(四)報到事宜：

1. 正取人員請應依各階段甄選期程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同科缺額為限。倘本校 114 學年度因教學需求臨時新增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基本條件、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 04-25283556 轉 210，或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十四、報名及甄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